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147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信阳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信阳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清洁空气、节约能源、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市民出行，规范我市小客车合乘行为，保护合乘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发〔2016〕139号）精神，结合信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民间互助自愿、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规范合乘行为、严禁非法营运的基本原则，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二章 合乘服务提供者及车辆

第四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车辆

安全行驶负责。

第五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合法道路行驶手续，车辆仅限7座及以下乘用车。

第六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及出行线路，并保证信息真实、完整。

第七条 提倡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出行信息，注册时向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本人及车辆真实有效信息。

第三章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

第八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对合乘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通过为合乘者提供合乘出行信息、合乘协议文本、合乘运作流程、网上签约服务、评定合乘信用、投诉调解处理等形式为市民合乘提供服务 and 帮助。

第十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监督合乘服务提供者与合乘者签订合乘协议，所提供合乘协议文本应在显著位置显示并便于操作。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通过互联网软件为合乘双方派单并摊算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依法接受交通、通信、公安、

税务、网信等监管部门调取查阅合乘信息服务数据、登记等。严禁合乘服务信息平台为非法营运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保证向合乘服务提供者及合乘者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果一方合乘信息有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

第十四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建立服务信用管理制度和投诉管理制度，对不遵守合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乘服务提供者及合乘者予以相应惩戒。负责调解处理合乘服务提供者与合乘者发生的服务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引导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章 合乘者

第十五条 合乘者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乘者应按合乘协议履行义务，因合乘人过错造成的人员受伤、车辆损坏及其它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乘者应提供手机号码、合乘人数、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携带行李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合乘者应文明乘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合乘服务提供者有权拒绝不遵守本规定和合乘协议的人乘车。

第五章 合乘服务行为

第十八条 合乘费用仅分摊为合乘里程所消耗的燃料、电费和

通行费。

第十九条 合乘各方必须事先签订电子或书面合乘协议，明确合乘时间、行驶线路、乘车地点、安全责任、费用分摊等各自权利义务，并在合乘前进行信息核实，确保行车规范和安全。合乘期间发生事故的，由当事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决。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公安、通信、税务、网信等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合乘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专业合乘组织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小客车合乘出行宣传活动，宣讲合乘知识，教育合乘当事人保护自身权益，规范合乘行为，抵制非法运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